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的形式送达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一致选举肖民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肖民楚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：

肖民楚，男，出生于 1966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湖南大学法学硕士。1986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湖南白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、监事会主席，湖南省律协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、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肖民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